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95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美欣

代 理 人 劉宗源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A 0 1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四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A 0 1前積欠金融機構債務無法清償，於民國114年5月28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於114年8月5日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諭知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新臺幣(下同)2,238,823元，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聲請裁定准予清算等語。

三、經查：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

01 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經
02 查，參以聲請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國稅局綜
03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知聲請人於聲請調解前，
04 僅在民間公司任職，且其於調解前5年內並無從事小額營
05 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清算，合先敘明。

06 (二) 關於前置協商之要件：

07 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
08 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13號調解事件受
09 理在案，嗣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8月5日開立調解不成
10 立證明書（司消債調卷第145頁），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
11 上開卷宗核閱無訛，堪認聲請人本件之聲請已踐行前開法
12 條之前置調解程序規定，本院自得斟酌調解卷中所提出之
13 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
14 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
15 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6 (三) 關於聲請人之債務總額：

17 聲請人陳報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為2,238,823
18 元，然經本院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債權及提供聲請人還款
19 方案結果，債權人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
20 額為686,506元、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
21 債權額為48,713元，並經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
22 全體金融機構債權額為5,411,595元。是以，本院暫以5,4
23 60,308列計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權總金額。

24 (四) 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25 1、依聲請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中華民國人
26 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
27 果表所示，聲請人名下無任何財產（司消債調卷第41頁、
28 第85頁）。

29 2、聲請人於114年5月28日聲請清算，則其聲請前2年應自該
30 日回溯（約為112年5月至113年4月）。其收入來源部分，
31 聲請人稱由蘋果基金會慈善捐款、低收及身障補助、租屋

01 補助共計1,811,472元（司消債調卷第15頁）。是以，本
02 院應以75,478元【計算式：1,811,472元÷24個月】計聲請
03 人於聲請前二年之每月收入為適當。

04 3、而聲請人稱目前仍接受蘋果基金會慈善捐款，每月收入約
05 為50,000元，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收入證明切結書可佐（司
06 消債調卷第73頁），應堪信為真實。是以本院以50,000元
07 列計其目前每月收入為適當。

08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

09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10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
11 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
12 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
13 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
14 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
15 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
16 例第64條之2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
17 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
18 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
19 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
20 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

21 2、聲請人主張其個人聲請前2年每月必要支出以當年度桃園
22 市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而聲請後之每月
23 必要生活費用亦願以桃園市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4 1.2倍計算，是本院審酌聲請人聲請前2年之每月必要支出
25 及目前之每月必要支出均未逾越桃園市年度平均每人每月
26 最低生活費1.2倍，與前開規定相符，故本院認聲請人個
27 人每月必要支出於聲請前2年即112年5月至113年12月以
28 9,172元列計、114年1月至4月以20,122元列計；目前之每
29 月必要支出應以20,122元列計為合理，應予准許。

30 3、聲請人主張尚有三名未成年子女須扶養，其配偶已身故，
31 故由其單獨負擔扶養費，每名子女之每月生活費於聲請前

01 2年即112年5月至113年12月以19,172元列計、114年1月至
02 4月以20,122元列計；目前之每月必要支出應以20,122元
03 列計，並提出戶籍謄本、未成年子女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04 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為據
05 （司消債調卷第49至71頁、第89頁）。查聲請人之未成年
06 子女分別為16歲、12歲、10歲（98年生、102年生、104年
07 生，司消債調卷第89頁），依其年齡應有受撫養之必要，
08 名下無其他財產，聲請人主張每月各給付20,122元之扶養
09 費未逾114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是聲請
10 人之主張每月支出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各為20,122元堪認
11 適當。

12 四、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已無餘額
13 【計算式：50,000元-20,122元-20,122元-20,122元-20,122
14 元=-30,488元】，且聲請人現年約46歲（68年生），審酌
15 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和無工作之情形，顯無法清償聲請人
16 前揭所負欠之債務總額，堪認聲請人客觀上已無法清償債
17 務，而有藉助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
18 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19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20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此外，本件復查無消債條例第
21 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
22 由。從而，本件聲請於法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
23 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

24 六、本院雖裁定准許開始清算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25 活，惟本裁定不生免責效力，聲請人所負債務並非當然免
26 除，仍應由本院斟酌消債條例第132條至第135條等規定，決
27 定是否准予免責，如本院最終未准聲請人免責，聲請人就其
28 所負債務仍應負清償之責，附此敘明。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30 民事第三庭法官 張益銘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件不得抗告。

03 本裁定業已於114年11月4日上午10時整公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05 書記官 李毓茹